

证券代码：3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星创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##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华星创业大楼9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东成先生主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）18人，代表股份136,264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7819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）9 人，代表股份 126,667,1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8956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,597,4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863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92%；反对 5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7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3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098%；反对 5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509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3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92%；反对 5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7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3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098%；反对 5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509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3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92%；反对 5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7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3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098%；反对 5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509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3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92%；反对 6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3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098%；反对 6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9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92%；反对 6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3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098%；反对 6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9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0%；反对 6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08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785%；反对 6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2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92%；反对 6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3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098%；反对 6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9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程祺、陈根雄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